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15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15万元/年（税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同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 （三）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主席领取监事津贴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其余监事领取监事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税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

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监事会刘耀华先生因其所在公司集团内部规定，不从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即按照0元计监事津贴。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 四、 发放办法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 五、 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